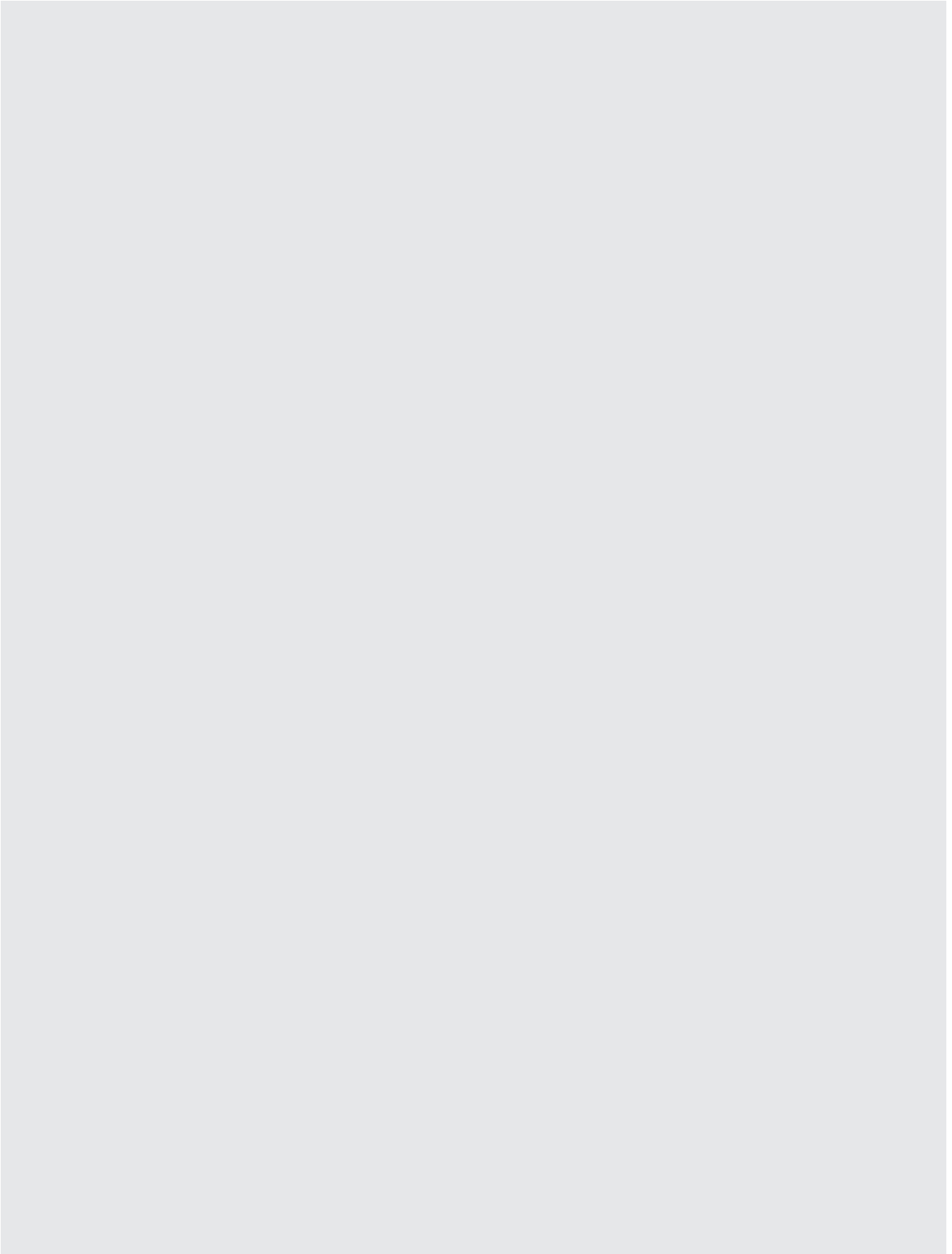




成都环境集团
CHENGDU ENVIRONMENT G

成都供水





1、您在办理暂停供水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：

A、客户为单位的，应提供与我公司登记户名一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证，有经办人的，还应提供《授权委托书》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。

B、客户为个人的，应提供与我公司登记户名一致的身份证复印件、房屋所有权证，有代办人的，还应提供《授权委托书》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。

2、申请暂停供水时，水表供水区域内若有其他客户正常用水，请其在《暂停供水业务登记表》上签字确认，我公司现场认证时如发现供水区域内有客户仍在正常用水的，将影响暂停供水业务的正常办理。

3、您申请的暂停供水业务有周期限定，到期前我公司会通知您前来办理复水手续，若不办理复水手续的，暂时不会恢复您处的供水；若即不办理复水手续又不办理暂停供水续签手续的，我公司会根据《四川省城市供用水合同》中城市供用水合同补充协议第一条规定：用水人连续6个月停止用水又不申办停用或销户手续的，经供水人书面催告，一个月内仍未办理手续的，供水人可以作拆表销户处理。我公司会根据此规定对你处贸易结算水表进行销户处理。

4、《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：用户应当负责结算水表及附属设施的日常保护。若您选择关闭表前阀门作为暂停供水方式，非我司原因造成表前阀门开启，发现后，我司将立即告知您并关闭阀门，期间产生计收水费由用水人缴纳。

5、请您留下有效的联系电话及联系地址，同时在暂停供水期间变更联系方式时请及时的告知我们，以便于我们在暂停供水业务到期前能及时的通知到您。

6、若您办理暂停供水业务有任何疑问，请您拨打业务登记表上的电话咨询。

1		16	9:00- 17:00 10:00- 16:00	87790856
2		29	9:00- 17:00 10:00- 16:00	84397670
3		7 3	9:00- 17:00 10:00- 16:00	83176373
4		108 3	9:00- 17:00 10:00- 16:00	85481610
5		331 4	9:00- 17:00 10:00- 16:00	84390325
6		85	9:00- 16:30	87922515
7		5	9:00- 17:00	87838138
8		A 9 1-102	9:00- 16:00	83582500
9		B 4	9:00- 17:00	83562447